

《修正草案》金融負債之公允價值選項

國際會計準則理事會(International Accounting Standards Board,以下簡稱"IASB")於 2010 年 5 月發布「金融負債之公允價值選項」草案(編號 ED/2010/4),說明按公允價值選項指定為公允價值變動列入損益之金融負債,其利益及損失之表達。該提案係 IASB 改善及簡化金融工具會計處理計畫之一部分。若依此提案完成修訂,按公允價值選項將金融負債指定為公允價值變動列入損益之企業將不再因本身信用惡化而產生利益,或因本身信用風險改善而造成損失。反之,企業本身信用變動所導致之所有損益將表達於其他綜合損益。此項修正係IASB 回應各界對於將本身信用風險變動之影響認列於損益之批評,認為其並未提供有用資訊且與直覺判斷相左,因企業在其本身績效惡化致實現利益之能力受限時,反而會認列利益。

一旦此項草案完成修訂,IASB取代IAS 39專案計畫之第一階段即便完成(其他尚未完成之階段分別為「減損」、「避險會計」及「除列」)。所有完稿指引將併入IFRS 9『金融工具』,並包括目前IFRS 7規定之相關揭露。該草案對外徵詢意見截止日為 2010 年 7 月 16 日。

提案

該草案影響有限,著重於下列兩方面:

- 企業本身信用風險變動所造成影響之表達,及
- 將以無公開報價權益工具交割之衍生金融負債按成本衡量之例外規定(cost exception)予以刪除。

企業本身信用風險變動所造成影響之表達

該草案將持有供交易與按公允價值選項指定為公允價值變動列入損益之金融負債加以區分。持有供交易之金融負債將繼續以公允價值衡量,所有變動認列於損益。

該草案提議改變按公允價值選項指定為公允價值變動列入損益之金融負債其信用風險變動 所造成影響之表達。為了增加財務報表透明度,該草案提議以「兩階段法」認列該等變動。 第一階段,企業將公允價值變動總額列入損益。第二階段,關於企業本身信用風險變動之 部分將以互抵分錄表達於損益,另一方則表達於其他綜合損益。

釋例:兩階段法

企業將金融負債指定為公允價值變動列入損益。該負債於 20X1 年初之帳面金額為 CU100,於 20X1 年底帳面金額為 CU110。公允價值變動 CU10 中,CU2 與增強企業本身信用風險有關,CU8 則與其他風險因子之變動有關(例如,利率下降)。依該草案,企業將記錄下列分錄以反映兩階段法:

10



借:再衡量損失(損益)

貸:指定為公允價值變動列入損益之金融負債 10

借:其他綜合損益 2

貸:可歸屬於本身信用風險之公允價值變動(損益) 2

IASB 承認該草案對於相對應之資產及負債部位可能產生會計不一致之情形,因為資產之所有公允價值變動皆影響損益,而負債僅有部分公允價值之變動影響損益。然而,IASB 認為所產生之會計不一致情況有限,且無論是否將產生資產方面會計不一致之情形,以一致的方法處理本身信用風險所導致公允價值之變動係屬較好的作法。

該草案提議維持 IFRS 7 所說明之方法決定可歸屬於其本身信用風險變動之負債公允價值變動金額。依照 IFRS 7 預設之方法,無法歸屬於市場風險(一般為基準利率)變動之公允價值變動,將歸屬於金融負債之信用風險。若其他方法更能忠實地表達金融負債信用風險變動,草案提議仍允許使用替代方法。

草案提議禁止將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之金額轉列損益,但得將其移轉至權益之其他組成部分。若企業於到期日前以異於合約到期金額將金融負債除列,上述作法將格外攸關。於此情況下,任何於其他綜合損益剩餘的金額得轉至權益之其他組成部分(例如,保留盈餘)。若企業於到期日根據合約條款清償負債,將無金額需進行轉列,因為金融負債所有信用風險變動之累積影響數將為零。

IAS 1.82 將進行修正,規定於綜合損益表中以單獨之單行項目列示:

- 指定為公允價值變動列入損益之金融負債淨利益及損失;及
- 可歸屬於金融負債信用風險變動之金額部分。

此外,企業須揭露列示於其他綜合損益,且因指定為公允價值變動列入損益之金融負債除 列而實現之金額。

<u>須</u>以公允價值變動列入損益衡量之金融負債(例如,遠期外匯合約或利率交換等衍生工具) 則繼續將所有公允價值變動認列為損益,而毋須移轉至其他綜合損益。

删除衍生負債按成本衡量之例外規定

針對無公開報價權益工具及公允價值無法可靠決定之相關衍生金融資產,IFRS 9 刪除了 IAS 39 按成本衡量之例外規定。按成本衡量之例外規定目前仍適用於以交付無公開報價權益工具清償且公允價值無法可靠衡量之衍生金融負債(例如,所發行之選擇權被執行時,企業將



交付無公開報價之股份予選擇權持有者)。草案提議刪除衍生負債按成本衡量之例外規定, 以確保與衍生資產相似之金融工具依 IFRS 9 處理之一致性。

未改變之規定

草案提出後,結束了 IASB 對於金融負債分類與衡量之審議。因此,IAS 39 對金融負債之基 本會計模式將維持不變。

兩種衡量種類將繼續存在:公允價值變動列入損益及攤銷後成本。持有供交易之金融負債 將繼續以公允價值變動列入損益衡量,除依現行 IAS 39 規定之條件而採用公允價值選項外, 所有其他金融負債將以攤銷後成本衡量。

提議生效日及過渡性規定

草案並未提議生效日,但 IASB 已說明新金融工具準則之所有階段將於相同日期生效。因此, 生效日預期將為 2013 年 1 月 1 日(IFRS 9 生效日)^{性。}IASB 提議允許提前適用此草案完稿後之 規定,惟若企業選擇提前適用此提案,須同時適用其他尚未適用之 IFRS 9 規定。要求企業 應同時適用之原因係減少企業間之潛在不可比性。

草案提議依 IAS 8 全面追溯適用相關規定。

註:依照 2010 年 7 月 2 日 IASB 最新工作計畫,金融工具之修訂完成日預計將延至 2011 年 第2季,金融負債之修正內容是否於2013年1月1日生效則未定。

關於本出版物

本出版物中的訊息是以常用詞彙編寫而成,僅供讀者參考之用。本出版物內容能否應用於特定情形將視當時的具體情況而定,未經諮詢專業人 士不得適用於任何特定情形。因此,我們建議讀者應就遇到的特別問題尋求適當的專業意見,本出版物並不能代替此類專業意見。勤業眾信在 各地的事務所將樂意對此等問題提供建議。

儘管在本出版物的編寫過程中我們已盡量小心謹慎・但若出現任何錯漏・無論是由於疏忽或其他原因所引起・或任何人由於依賴本刊而導致任 何損失,勤業眾信或其他附屬機構或關聯機構、其任何合夥人或員工均無須承擔任何責任。

© 2010勤業眾信聯合會計師事務所版權所有保留一切權利